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99/CCSCZN/OFI/2025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25-06-23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5293/DSEDJ-DPENS/OF/2025

澳門郵政信箱 187 號
C. Postal 187 - Macau

事由：
Assun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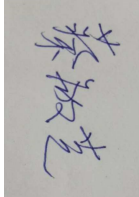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周偉迎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向本局反映個案的回覆（個案編號：06/CG-ZN/2025），詳見附件。

祝
工作順利！

非高等教育廳廳長
蔡敏芝

 Man Chi CHOI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7.02
08:36:02 +0800

附件：關於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個案編號：06/CG-ZN/2025）

關於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
(個案編號：06/CG-ZN/2025)

就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林海玲委員提出“關於澳門電子煙管控現狀及優化”的建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就加強控煙宣傳教育工作部分回覆如下：

教青局以“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為原則，著重培養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從學校、課程、輔導活動、家庭教育及宣傳推廣等多方面，持續開展不同層面的健康教育工作。

在課程與教材方面，透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規範常識科及品德與公民科學習內容涵蓋認識吸煙危害及健康生活習慣，而配套出版的小學《常識》及《品德與公民》教材均包含吸煙危害的相關內容，除了介紹煙草的成份和對人體機能造成的損害外，亦說明了本澳的控煙措施及相關法例，引導及告誡學生破除吸煙的迷思，避免不良嗜好，以及透過健康生活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每學年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人員提供“學校配合控煙法的工作之參考”，提醒學校配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明確校內禁止吸煙（包括電子煙）的要求，建議開展相關宣教工作等，保障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教青局亦積極開展不同的預防性活動，鞏固拒絕吸煙的良好觀念，如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為學生在校內開展有關慎防電子煙及其相關新型毒品的教學及輔導活動。同時，教青局定期發佈“青年守法新知”教育素材，整合社會關注議題，輔助教學人員教導學生防範不良誘惑的意識，其中包括拒絕吸食電子煙，培養健康生活方式。教青局亦積極從親職教育方面著手，透過家長及親子教育活動、講座、工作坊等不同形式，以及親職教育資訊網、社交平台專頁等不同方式及渠道，推廣健康生活訊息，提醒家長以身作則，正確培養學生健康的生活習慣和態度。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